



最新消息

中国内地：《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3月8日联合公布上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办法》就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范围，经营规则 and 风险控制，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主要内容包括：(a) 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第十条)；(b) 融资性担保公司经批准，可以经营贷款、票据承兑、贸易融资、项目融资、信用证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业务(第十八、二十一条)；(c) 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第二十七条)；以及(d) 《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在2011年3月31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外商投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一、五十三条)等。《办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gov.cn/gzdt/2010-03/11/content_1552860.htm
http://www.gov.cn/zwhd/2010-03/11/content_1552898.htm

中国内地：《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于3月8日发布上述《通知》，对土地出让的各个环节制定了更详尽的要求。主要内容包括：(a) 土地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的20%；(b) 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以及(c) 从2010年4月1日起，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建立房地产用地开工竣工申报制度。用地者应当在项目开工、竣工时，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书面申报。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开工、竣工的，用地者要在到期前15日内，申报延迟原因。对不执行申报制度的，要向社会公示，并限制其至少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土地购置活动等。《通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lr.gov.cn/zwgk/zytz/201003/t20100310_140797.htm

中国内地：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近日公布废止若干规范性文件，自2010年2月27日起生效。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10/ci1072010.html

美国：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供单张纸印刷机打印高品质绘图的涂层纸的反补贴行动：反补贴幅度的初步裁定

美国商务部(商务部)于2010年3月9日在联邦登记册发出公告，初步裁定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供单张纸印刷机打印高品质绘图的涂层纸的生产商及出口商正在接受补贴。反补贴税率裁定为3.92% - 12.83%。商务部将于2010年7月12日前作出反补贴税的最终裁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10/ci1022010.html

美国：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钾磷酸盐的反补贴行动：反补贴幅度的初步裁定

美国商务部(商务部)于2010年3月8日在联邦登记册发出公告，初步裁定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钾磷酸盐的生产商及出口商正在接受补贴。反补贴税率裁定为109.11%。商务部将于2010年5月24日前作出反补贴税的最终裁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10/ci1012010.html

美国：实地试验儿童产品的化学品通报试行规则

美国华盛顿州生态部(生态部)于2010年1月28日发出新闻公布，宣布开始实地试验一项试行规则。该规则根据州政府的《儿童安全产品法》，规定制造商披露用于儿童产品的关注化学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10/ci802010.html

中国内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自2010年1月25日起实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10/ci992010.html

欧洲联盟(欧盟)：就对源自中国内地若干进口环形封夹装置实施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届满期覆核的结果

欧盟理事会在届满期覆核后刊登规例，宣布对源自中国内地若干进口环形封夹装置征收的确定反倾销税另外再维持五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eu/2010/ci892010.html

税务及海关

税务总局：《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于2月10日公布上述修订后的《规则》，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新增“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内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和解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复议（第十章）；以及(b)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三个方面审查证据的关联性（第五十七条）等。《规则》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9563669.html>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48/n8136623/9569471.html>

海关总署：《2010年商品归类决定（I）》

海关总署于2月28日发布2010年第15号公告，公布2010年商品归类决定（I），方便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减少商品归类争议，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当中包括72项商品的归类决定编号，税则号列，中、英文名称，商品描述及归类决定。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公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3889/module1188/info216644.htm>

税务总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公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自2010年3月20日起实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10/ci1102010.html

税务总局：《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现正就《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10/ci1092010.html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就落实企业所得税法的若干问题发出通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10/ci1082010.html

税务总局：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公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10/ci982010.html

中国内地：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公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自2010年2月20日起实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10/ci972010.html

广东：《关于组织申报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资格认定的通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经信委）于2月9日发布上述《通知》。当中决定组织开展2010年度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申报工作。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优惠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从事开发、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所列装备或产品的制造企业。省经信委将于3月1日至31日受理新申请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申请档。此外，《通知》还规定了上述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et.gov.cn/tzgg/wngw/detail.jsp?recid=82457>

黄埔海关：《关于组织申报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资格认定的通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经信委）于2月9日发布上述《通知》。当中决定组织开展2010年度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申报工作。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优惠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从事开发、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所列装备或产品的制造企业。省经信委将于3月1日至31日受理新申请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申请档。此外，《通知》还规定了上述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et.gov.cn/tzgg/wngw/detail.jsp?recid=82457>

黄埔海关：开展加工贸易企业台帐电子化联网管理的推广工作

黄埔海关于3月10日发布2010年第1号公告。当中指出，黄埔海关将于2010年3月22日在关区范围内开展台帐电子化联网管理的推广工作，推广企业范围是关区内采用电子化手册管理的加工贸易企业。公告还规定了台帐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台帐、变更与正常核销；实转台帐保证金的缴纳与补缴；税款保付保函的开立、变更（包括展期）；挂帐待销与停帐待销及关闭账户处理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uangpu.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14/tab6139/module9752/info217768.htm>

劳动保障

广东：《关于非高温作业人员发放高温津贴的意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地方税务局及国家税务局等部门于2010年1月18日发出上述《意见》，当中指出，对粤劳社(2007)103号文第一条注中关于非高温作业人员高温津贴是否发放和如何发放问题，由用人单位根据该单位实际，与职工平等协商确定。《意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lss.gov.cn/gdlss/zcfg/zxczfg/t20100204_115756.htm

<http://www.gd.lss.gov.cn/zcfg/showcontent.asp?id=290>

福建：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3月5日发出通知，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2010年3月1日起执行。通知指出：(a) 2010年福建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4个档，分别为900元、800元、700元及600元；以及(b) 在执行过程中，当确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各项参考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时，可适时作调整。此外，通知还公布了调整后的福建省最低工资及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的标准及适用范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jlss.gov.cn/showinfo.asp?LanMuType=294&infoId=12204>

http://www.fujian.gov.cn/fjyw/fjyw/201003/t20100312_205335.htm

各地商机

佛山：《佛山市促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工作意见》

佛山市人民政府于2月25日发布上述《意见》。当中指出，佛山市服务业重点发展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创意设计、总部经济、会展及商务、科技服务与教育培训、商贸流通、旅游休闲、房地产等十一类服务业。主要内容包括：(a) 建设“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支持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融资租赁、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业发展；(b) 主动承接广州新机场、新火车站、南沙港等大型物流节点的功能延伸，着重开展短途运输、配送物流、物资储存管理等；(c) 推动制造业设计、生产和管理各环节信息技术的全面应用；以及(d) 吸引国内外集团总部或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等落户佛山等。此外，《意见》还提出了一系列的税收、财政、用地等优惠政策，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oshan.gov.cn/xxgk/fszb/fssrmzfbgs/201003/t20100308_1475962.html

企业情况反馈

如对上述政策有任何问题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与我们联系，本会将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

香港办事处(中国内地事务委员会)

电话：852-25428616

电邮：eoa3@cma.org.hk

传真：852-2815 5713

广州代表处

电话：86-20-8129 8875, 8129 8969

电邮：gzenquiry@cmachina.org

传真：86-20-8129 8875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4-66号厂商会大厦

电话：2545 6166

传真：2541 4541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5 6166

Fax: 2541 4541

1. 倘贵司选择改以电邮接收信息，敬请将电邮地址及收件人传真至本会（传真号码：2815-5713）电邮地址：

收件人：_____ 2. 倘贵司欲取消接收本会宣传信息，请于下方填上传真号码，然后传真至本会（传真号码：2815-5713）。本会将于十个工作日内将下方传真号码从本会资料档案中删除。传真号码：_____。

1. You may choose to receive CMA news via email.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and fax to CMA at 2815-5713. E-mail address: _____ Receiver: _____

2. If you do not need mailing services,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and fax to CMA at 2815-5713. We will arrange to delete your fax number from our database in ten working days. Fax no.: _____